

#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申报大冶市电梯安装企业名录的公告

根据《大冶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暂行办法》及市政府关于加装电梯工作有关要求，为确保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有序推进，保证电梯安装质量，现就受理申报大冶市电梯安装企业名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电梯安装企业，需在黄石地区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具有从事电梯加装资质和营业执照、经营电梯品牌符合国家标准、近两年无不良行为记录。

### 二、申报时间

即日开始，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5: 30 结束。

### 三、申报材料

申报进入 2023 年度大冶市电梯安装企业名录的电梯公司需在申报时间截止之日前向大冶市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大冶市电梯安装企业备案申请表（一式三份）；
- （二）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资质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办公场所资料和本行政区域分公司办公场所资料

(不动产登记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 验原件收复印件);

(四) 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职称证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 其他相关材料。

#### 四、公示和结果运用

对符合条件的电梯安装企业, 市住建部门将在申报截止3个工作日内通过大冶市政府网对外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 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15日内对外正式公布名录, 本次大冶市电梯安装企业名录有效期截止2024年12月31日。

